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 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21年3月1日向黃祥彬先生提供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貸款的額外資料。

1. 引致審批貸款的一連串事件

董事謹此宣佈，貸款需求於2021年2月底產生，當時正值香港因新冠疫情蔓延而多次強制封城。因此，本公司面臨運營不穩定，需要採取彈性工作安排。當時，貸款申請由黃先生的助理提交。該申請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一帆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金敏先生(「金先生」)簡化審批，其後於2021年3月1日撥付資金。

2. 李先生及金先生就提供貸款進行評估

於貸款審批過程中，李先生及金先生評估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貸款規模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比率而言較小；(ii)黃先生一直致力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支持；(iii)黃先生的財務背景及償還貸款能力；(iv)黃先生的信譽；及(v)貸款的短期性質。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李先生及金先生認為貸款條款屬合理，故批准貸款。

3. 董事會發現貸款

董事謹此強調，貸款於定期審閱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的過程中確認。

董事謹此澄清，提供貸款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情況屈指可數。為確定是否曾發生任何類似貸款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2020年至2024年的所有付款記錄進行全面審查。審查結果顯示，除貸款外，概無其他借款記錄。

根據上文所呈列審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全面了解審查流程。該流程包括徹底檢查與關連人士(包括全體董事及管理行政人員)有關的所有款項。結論為除貸款相關者外概無其他借款記錄；
- (ii) 對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核數師報告進行審查，以確認其與管理層的審查結果一致；及
- (iii) 要求該等顧問(定義及解釋見下文段落)報告於審查過程中是否發現任何類似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發現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付款或違規行為。因此，其認為於2020至2024財政年度概無與貸款類似的交易。

4. 違反適用上市規則及細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李先生及金先生所考慮的多項關鍵因素進行全面評估，認為提供貸款屬合理。然而，董事會亦認為，與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相比，貸款並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貸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豁免資格。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由於向黃先生提供的財務援助總值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關鍵時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除公司條例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因此，董事承認提供貸款違反細則(連同違反適用上市規則，統稱「**違規事項**」)，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5. 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

於評估後，董事謹此概述發生違規事項的原因如下：

a) 於新冠疫情期間簡化審批流程

於新冠疫情期間，簡化審批流程可能導致監督不足。該情況需要審慎檢查，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有效管治。

b) 於新冠疫情期間面臨諮詢挑戰

於新冠疫情期間，嚴重缺乏與法律顧問及時諮詢。這種溝通缺口阻礙本公司有效處理監管及合規問題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處理關連方交易時未能及時與法律顧問確認其判斷及理解，導致彼等產生誤解。

c) 優先次序錯置及門檻誤解

李先生及金先生集中關注貸款金額及其可收回性。然而，單一關注上述事項導致忽略本公司用於規管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設立內部控制中規定更廣泛的其他合規義務(「**內部控制**」)。此外，儘管計算規模測試時已評估適用比率門檻，惟無意中忽視3百萬港元的門檻，最終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d) 特殊時期內部控制不足

現有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應付疫情期間所經歷的經營變動。

e) 缺乏事後審查

缺乏針對審查重大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監督框架導致遲遲未能發現不合規行為。建立相關框架對確保合規管理的準確性及加強成效至關重要。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委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內部控制顧問(「**該等顧問**」)。該等顧問將對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而該檢討詳情將於下文段落詳述。預期內部控制檢討將於2025年9月底前完成。完成內部控制檢討後，該等顧問將提供全面報告。本公司致力於實施該等顧問的專業建議，以有效糾正於內部控制框架中識別出的缺陷。

6. 未能及時發現違規事項的原因

董事謹此澄清，未能及時發現違規事項主要由於兩個主要因素：

- (i) 貸款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可能導致董事會審查不足。貸款屬為期四個月的短期貸款，並已於其到期日(中期完結前)前償還；及
- (ii) 李先生及金先生無意中忽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涵義並誤解相關細則。儘管李先生及金先生在未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下獨立進行識別及審批流程，惟董事會於徹底審閱文件時方發現違規事項。

7. 董事會為解決違規事項採取的補救行動

為解決違規事項，本公司委聘該等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範圍概述如下：

- a) 監控監管合規的企業方法，包括但不限於(a)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涉及持續責任；(b)第十四章，涉及須予公佈的交易；(c)第十四A章，專注於關連交易；(d)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e)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f)公司條例；及(g)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範圍涵蓋以下範疇：
- (i) 制定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內幕消息的披露審閱及批准制度；
 - (ii) 監控和識別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流程；
 - (iii) 關連人士名單的設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人士)；
 - (iv) 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處理相關文件、記錄的管理程序；
 - (v)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規定的機制、政策與程序；
 - (v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管理程序；
 - (vii) 公司條例要求各項註冊登記、適當編製並保存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經審核會計報表等程序；
 - (viii) 董事、高管及員工申報利益關係的聲明及程序；及
 - (ix) 審閱細則，以評估是否已依據公司條例第11部之第2部分成員的訂明批准的規定建立相關程序。

b)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範圍涵蓋以下範疇：

- (i) 財務管理政策與程序；
- (ii) 銀行賬戶存款、提款管理；
- (iii) 銀行賬戶開立、維護、銀行授權簽章及授權人驗證管理；
- (iv) 現金管理、盤點和銀行對賬流程；
- (v) 動用資金及出具支票，金額的授權審批或內部通報程序；
- (vi) 董事、員工、股東、關連方(如適用)的借款政策、往來款管理以及為第三方提供擔保的審批及監控程序；
- (vii) 財務管理之監控和報告；及
- (viii)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流程的職權分工。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將監督內部控制檢討過程。此項監督旨在確保充分理解該等顧問所提出的檢討結果。如有任何其他範疇需要進一步審查，委員會成員將建議擴大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

該等顧問將向委員會呈列內部控制檢討的檢討結果，委員會隨後將決定該等檢討結果是否符合向董事會提交的必要標準。董事會將與該等顧問合作，以迅速有效的方式處理任何已識別的違規事項及不足之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內部控制檢討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管理該等違規事項，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細則。

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其中包括)(a)本公告所述補救行動的任何重大更新或變動；(b)內部控制檢討完成後相關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包括對本公司流程及程序的建議改進；及(c)董事會於完成所有補救行動後就經改進的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作出的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